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斯洛文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54 和 55 次会议(见 E/C.12/2014/SR.54-55)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SVN/2)，并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E/C.12/SVN/Q/2/Add.1)，缔约国的核心文件(HRI/CORE/SVN/2014)和代表团所做的口头答复。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的大型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 年 4 月；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7 年 1 月。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下列立法和政策措施：

- (a) 《最低工资法》，2010 年；
- (b) 《养恤金和残疾保险法》，2010 年；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8 日)通过。



- (c) 在《劳资关系法》中增加关于同工同酬或同行价值工件的条款；
- (d) 《2010-2015 年国家关于罗姆人的措施方案》和《罗姆人教育战略》；
- (e) 《2013-2020 年国家社会保护方案》；
- (f) 2008-2011 年和 2011-2014 年开展的“罗姆儿童成功融入教育项目”以及 2010 年实行的“增加罗姆人居住区的社会和文化投资”项目。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公约》的国内适用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公约》已完全被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但国家法院只在有限的一些案件中引用了《公约》条款(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司法人员、律师和公众对《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正当性的认识。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的国内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资料收集

6. 委员会注意到对话时提供的关于基于某些理由法律禁止收集分类资料的情况，但仍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公约》所规定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特别是罗姆人权利有效落实情况的分类资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系统，以收集和关注有关《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年度资料，资料须按目前禁止的包括种族和语言在内的各种歧视理由分类，并将关于下面所有建议的这种全面年度资料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腐败

7.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腐败感到关切，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这对享有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第二条，第一款)。

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解决腐败的根本原因问题，采取一切必要的政策和立法措施，有效打击腐败和相关的有罪不罚行为，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公共事务增多以透明方式进行。缔约国还应向防止腐败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确保它能有效运转，保证那些从事反腐工作者，特别是受害者、举报者、证人及其律师的人权。

最多可用资源

8.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采取的财政紧缩措施，如《财政收支平衡法》(2012 年)，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采取紧缩措施的目的只是削减开支，而未对这种削减可能对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不利影响做出必要反映(第二条，第一款)。

考虑到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致所有缔约国的关于财政紧缩措施的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采取的一切紧缩措施能反映《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最基本核心内容，而且。这些措施是临时的、必要的和适度的，不具有歧视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情况说这种措施是临时性的，但仍促请缔约国尽早取消这些措施，像在对话时所表示的那样，最迟不迟于缔约国的经济增长达到 2.5% 以后。

国家人权机构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监察员的地位不完全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对监察员活动范围有限表示关切，特别是对权利最易受侵犯的群体的接触，如罗姆人和移徙工人；监察员只被授权监督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而且，其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第二条，第一款)。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取措施，使监察员办事处符合《巴黎原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加强监察员的能力，扩大其活动范围，增加其任务和权力，以使他对私人行动具有监督职能，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

不歧视

10. 委员会对落实不歧视政策和法规的脆弱体制框架感到关切。它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处理歧视问题的现有机制，包括倡导平等原则办事处，资源不足，任务有限，其建议也不具有约束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报告的歧视事件很少，缺乏对歧视受害者的有效补救(第二条，第二款)。

考虑到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的第 3(1990)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战略；
- (b) 为使反歧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确保其有范围广阔的任务和必要的资源；
- (c) 加强公众对禁止歧视和补救途径的了解；
- (d) 向歧视受害者提供易得、可负担、及时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对罗姆人的社会排斥和歧视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罗姆社群朝不保夕的境况仍不见明显好转。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在《公约》所涉及的许多方面，包括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罗姆社群仍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全面办法，解决对罗姆社群的各种形式歧视问题，采取现有和其他有效措施，解决在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广泛存在的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歧视

12.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一些法律条款歧视同性伙伴及其家庭，包括在《医疗保健和健康保险法》、《住房法》、《义务法》、《刑法》和《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中。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同性伙伴关系登记法》第 22 条的保留，尽管宪法法院已经裁决(2013 年)，它侵犯了不因性取向而受歧视的权利(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所有法规符合《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宪法》第 14 条，这些条款都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像缔约国代表团所说，加快通过同性民事伴侣关系法草案。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

“被抹去者”

13. 委员会关切的是，到 2013 年 7 月，随着《关于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修正案》有效期满，“被抹去者”中仍有 13,000 多人尚未能恢复其在缔约国的长久居住地位。委员会关切的是，该法修正案期满之后，许多这种人仍缺少法律途径来恢复其常住地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2013 年的《被从常住居民登记中抹去者损失赔偿法》(《赔偿法》)排除了在缔约国尚未获得法律地位的那些人，只给予他们很少的经济补偿(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恢复“被抹去者”权利，包括使其法律地位正常化，使他们能和家人团聚。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修改其《赔偿法》，以确保所有“被抹去者”均能不受任何歧视地依法要求赔偿，同时提高赔偿金额。

男女平等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财政紧缩措施，特别是家庭补贴的减少，对妇女产生了过重的影响；妇女，特别是受过较高等教育的妇女，贫困的危险更大，更有可能失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促进平等的体制框架很脆弱，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关于《男女机会平等法》执行情况资料很少(第三条，第六条)。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男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平等的第 16(2005)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性别观念纳入其所有财政紧缩措施，以便在任何情况下都确保《公约》所规定妇女权利得到尊重；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妇女失业，特别是那些受过较高等教育的妇女，包括采取有具体目标和时限的临时措施；
- (c) 增加分配给平等机会和欧洲协调服务的资源，加快通过国家男女平等战略；

(d) 切实执行《男女机会平等法》，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劳动检查机构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劳动检查机构的作用很脆弱，其人力资源有限。委员会还注意到，违反劳动法的现象在增加，在劳资争议方面很少能求助司法(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劳动检查机构的能力，以确保追究违反劳动法的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取消阻碍雇员在劳资争议方面寻求司法解决的任何限制。

失业

16. 委员会重申它以前关注的一个问题，即：缔约国失业水平很高，这特别影响到青年、残疾人和属于族裔少数的人；还有短期合同工人不断面临工作安全的问题(第六条和第七条)。

根据其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2005)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特别容易失业的群体给予特别注意，为此，考虑采取防止他们失业的临时特别措施和长期全面战略；

(b) 关于残疾人的失业问题，考虑提高其在政府行政和新闻部门的就业指标，并确保雇主达到所有这种指标；

(c)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词语对短期合同的依靠，从而加强工作的稳定性，特别是青年的工作。

移徙工人

17. 委员会注意到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其特点是工资低和非法扣钱、工资拖欠、无偿加班、短期合同和分包、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人缺少社会福利，以及难以利用司法(第七条和第九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移徙工人都能受到劳动法的保护，能通过司法对权利被侵犯的补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惩罚那些侵犯移徙工人权利的雇主，起诉他们，如果被判罪，给予适当制裁。

社会保障

18.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社会保障福利是根据远低于实际最低生活费用的最低收入计算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应对经济危机所采取的措施缩小了医疗卫生、养老金和失业补助的覆盖面和数额。这类措施还使获得社会援助福利的条件变得更严格，过多地影响到边缘化群体和个人，包括失业者、残疾人和年龄较大者(第二条和第九条)。

忆及其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 19(2008)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改包括社会援助在内的社会保障福利申领条件，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实际生活费用，特别是要注意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老年人；

(b)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待遇(社会保障)平等的第 118(1962)号公约》

家庭暴力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家庭暴力现象相当普遍，尽管实行了《国家防止家庭暴力方案》(2009-2014)，还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机制的作用有限，包括没有对肇事者实行限制命令，法院对这种肇事者的处罚也很轻(第十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对《防止家庭暴力法》进行必要的修改，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缔约国应确保保护机制对暴力受害者给予切实保护包括实行限制命令，适当进入居所以立即给予实际保护，提供法律援助和医疗服务以及补救办法和赔偿。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紧采取公众宣传措施，向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犯罪性质的培训，这也是为了给肇事者以适当惩罚。

生活水平

20.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民众面临的日益严重的贫困问题，特别是一些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如：包括退休者的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罗姆人、单亲家庭和双亲只有一人就业的家庭。委员会还注意到地区间贫困程度的不平衡，东部和东南部受贫困影响最严重(第十一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贫困问题的声明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 年)，同时建议缔约国注意民众，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贫困问题，有效实施社会保护战略，以更好地解决地区间贫困程度的不平衡问题，这影响到平等享有《公约》所规定权利。

罗姆人的适足住房问题

21. 委员会注意到，只有约三分之一的罗姆人居住区是合法的，这就是说，居住在非正式居住区的多数罗姆人都很可能面临强迫搬迁，包括在 Trata pri betonarni、Mestni Log、Loke 和 Dobruska 居住区。委员会还注意到，居住在非正式居住区的罗姆人难以获得一些基本服务，如水、电和卫生设施。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多数罗姆人住在住房条件很差的隔离区，在试图在其他地区购买或租赁房屋时受到歧视(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 4(1991)号一般性意见，同时：

(a) 将罗姆人居住区的合法化放在优先地位，或与有关的罗姆人社区进行真诚协商，制定其他解决办法；

(b) 履行其承诺，如在对话中所表示，不强迫罗姆人搬迁，制定符合国际标准和委员会关于强迫搬迁问题的第 7(1997)号一般性意见的关于强迫搬迁的法规；

(c) 除其他外，特别是要按照罗姆人问题政府委员会 2011 年提出的建议(其中要求市政当局为罗姆人提供水)，确保非正式居住区的罗姆人社群能享受水、电和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

(d)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罗姆社群的隔离，防止对试图在隔离区外购买或租赁房屋的罗姆人的歧视行为；

(e) 促进为罗姆人提供社会福利住房。

获得社会福利住房和残疾人的住房

2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住房法》，在缔约国，非欧洲国家公民无资格享受社会福利住房，而实际上，即难民不能享有社会福利住房。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没有足够的可供残疾人居住的住房，他们往往被置于收容所中(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废除《住房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尽快通过住房政策，除其他外，特别是要解决所有居民没有任何歧视地获得社会福利住房和残疾人特别住房需要的问题。缔约国还应当按照其目的也是为残疾人住房提供便利的《残疾人机会平等法》通过和落实法规。

医疗保险制度

23. 委员会注意到，《财政平衡法》对缔约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产生了不利影响。除其他外，它特别导致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受到限制，医疗费用增加，卫生部门就业受到限制，尽管需要在增加；还导致了暂时失业时补偿的减少。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公民资格或居住地位的人被排除在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第九条和第十二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改革医疗保险制度，以提高基本权利和基本医疗保险所包括服务所占的比例，确保缔约国的所有居民都能享受医疗保险，不受任何歧视。

享有医疗卫生服务

24. 委员会注意到享有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地区差别仍然存在，特别是在某些偏远农村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专业人员不足，以及采取的措施不够全面(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所提供资料中提到，准备采取一些措施以减少享有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地区差距，包括制定新的医疗卫生战略，但它仍要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争取让缔约国内的所有人都能平等享有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有关努力情况。

精神健康

2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少儿童和少年精神病医生。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 2008 年通过了《精神健康法》，但仍缺少相关的国家战略(第十二条)。

根据其关于享有尽可能高健康水平的权利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缔约国所有少年儿童都能切实得到精神病医生服务；
- (b) 尽快通过国家精神健康方案，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其有效执行。

获得教育

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获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教育方面的地区差距，缔约国东部地区获得教育的机会有限(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境内的所有学生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高质量的教育。为此，它应，除其他外，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包括东部地区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罗姆人的受教育机会

2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为将罗姆儿童纳入主流教育采取了一些措施并通过了《罗姆人教育战略》(2011 年)，但：

- (a) 罗姆儿童很少进入学龄前教育机构；
- (b) 在中小学的多数罗姆儿童都被安排在有特殊需要儿童班级中；
- (c) 罗姆儿童学习成绩很差，即便是初年级学生；
- (d) 所有年级的罗姆学生辍学率仍然很高(第十三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执行现有措施并为其提供资源，同时通过其他可提供充足资源的有效措施，以接收罗姆儿童到学龄前教育机构中，停止学校隔离，减少辍学，包括通过提高罗姆儿童入学率及其教育质量。

民族或族裔少数的权利

2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少数民族或族裔少数的情况以及他们实际享有《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权利的情况(第十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少数群体享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采取这种措施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人人有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意见。

D. 其他建议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与从事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与合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准备下次定期报告。

30.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官方发展援助的贡献，鼓励缔约国逐步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以实现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国际承诺，实行基于人权角度的发展合作政策，充分考虑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如在对话中所表示，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2.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议员、政府官员、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采取的步骤。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按照委员会 2008 年通过的准则 (E/C.12/2008/2) 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